

在去年6月12日金鐘暴動，一名任職救生員的青年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年，成為修例風波首名承認暴動罪判監的被告。法官胡雅文在判刑時強調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，示威者一旦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，就已超越界線，須受法律制裁。當時，警員正在保護立法會，被告與其他參與者的行為如同直接攻擊法治，是任何文明和多元社會不能容忍的，故量刑須具阻嚇性。被告家屬聞判哭成淚人。
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去年6月12日，黑衣魔大舉圍攻立法會。資料圖片

►洗嘉豪暴動罪被判囚4年。

資料圖片

官：預謀暴力攻擊法治不能忍

612暴動青 認罪囚4年

岑敖暉造謠煽仇 警出信批誣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正如監警會審視報告指出，煽暴文宣在網上散播仇警言論及謠言，荃灣區區議員岑敖暉本月9日在網媒「獨立媒體」撰文，集辱警、造謠、煽暴、煽仇之大成。他聲稱墮樓的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是被警察所「殺」，煽動「香港人報仇」，更稱黑暴有槍有炸彈是「向著更高規格的裝備發展」。警方昨日去信狠批岑

敖暉誣蔑警隊，包庇暴徒、鼓吹暴力，警方對此表示極度憤慨，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在信中指，岑敖暉信口開河地指控警隊，更誣蔑警隊殺人，藉此煽動市民「報仇」，利用謠言鼓吹暴力，行為極不負責任。有關言論更對死者家屬造成二次傷害，以此煽動社會仇恨，分化警民關係。

警方對周梓樂去年於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墮下身亡一事表示難過，並強調當日絕無阻礙救護車救援，警方及消防處過去已就相關不實指控作

出多次澄清。在岑敖暉撰文前，警方亦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死亡調查報告，死因裁判官初步決定召開死因研訊，所有的調查資料日後都會於庭上公開披露，絕非岑敖暉所言的「沒有半點進展」。

區議員造謠煽暴涉違禁令

警方並批評岑敖暉身為區議員，理應以身作則，向暴力說不，更令人震驚的是，他不單譴責暴徒有真槍及爆炸品的違法行為，反而散播謠言，鼓吹市民繼續使用這些暴力手段，有違公職人員應有的操守。警方指出，以謊言將違法行為合理化，以歪理將暴徒行為英雄化，最終受害的是整個社會誤信謠言的市民。

高等法院於去年11月15日所頒佈臨時禁制令，明確禁止故意在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上傳佈、傳播、發佈或重新發佈任何目的在於促進、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信息，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若干後果，有關行為也有機會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。警方要求岑敖暉停止散播謠言，並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。



於太子站
襲擊市民

破壞公物

持械襲警

盤點 831 暴徒暴行

監警報告嚴謹 戳破誣警謠言

法律界：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監警會前委員馬恩國大律師：

監警會報告公平公正，達到國際水準。報告引用各種證據及各種立場的媒體報道，資料詳實，如「612事件」的註腳就達86個，亦由專業的律師和大律師做出分析。

監警會澄清「831沒死人」是非常重要的信息，通過收集全面的證據和雙方的說法，對事實做出了嚴謹的分析，得出公平公正、有說服力的結論，警隊、港鐵、消防部門「毀屍滅跡」的可能性近乎零。

報告對警方提出的建議亦值得重視，例如「721」元朗事件後，警察要主動維護自己的形象，在市民誤會時及時出面解釋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：

監警會的報告釐清了針對警方的謠言，包括粉碎了「831」事件中死人的不實指控，並表明了示威者是有組織性及暴力的。

報告建議大部分是中肯的，但不認同監警會指警方在7月1日立法會衝突的風險評估有錯誤。報告沒有考慮立法會綜合大樓本身會容易被人成功闖入的弱點，特別是網上流傳的視頻顯示，當日是有立法會議員裡應外合、帶領暴徒闖入立法會。

監警會建議由醫學及科學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，檢討使用催淚煙的做法及程序，但該委員會中應增加擅長處理暴動的保安專家。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：

監警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，報告具有公信力。除了警方所提供的資料外，醫管局、消防處等都積極配合調查，令監警會可以中肯地分析「721」、「831」這些具有爭議性的事件，有助市民認清抹黑警方的謠言。

監警會提出的建議亦有借鑒意義，包括警方要增強宣傳等，是澄清、反駁攪炒派的謠言，和化解一些市民恐慌的辦法之一，相信香港市民可以明辨是非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執業大律師丁煌：

報告具有公信力，通過審慎取證、調查，通過具有社會聲望和專業性的委員會成員謹慎取證，基於事實作出報告，粉碎了攪炒派編造「警察打死人」等謠言煽動市民的陰謀，可謂是「撥開烏雲見青天」。同時，監警會向警務處提出的52項建議，以獨立專業、不偏不倚的態度向警方指出相關問題的核心，這正是監警會存在的意義。

警認真跟進建議 保安局專組跟進

保安局發言人表示，監警會在報告中就去年6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和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所作的宏觀性詳細審視，並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序提出的52項建議，這些建議將有助警方更好地處理將來的大型公眾活動及完善執法。

保安局正籌備盡快召開專責小組會議，成員將包括警方，以及與檢討項目相關的部門及機構代表。專責小組會仔細研究及有效跟進監警會提出的52項

建議，擬訂工作計劃及訂出工作優先項目，並定期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，及考慮適時對外公佈進度以提高透明度。警方亦會按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下的機制，與監警會匯報及商討。

警方發言人則表示，警務處知悉和接納監警會的報告，並會認真審閱報告內容，參與及全面配合由保安局局長督導的專責小組，仔細研究和跟進報告提出的52項建議。

議員：

調查中肯詳細 建議有助執法

經民聯議員梁美芬：

報告內容或因監警會的權限而有局限，但報告內容專業，包括提出多項有助改善警民關係的建議，如警員執法時要有清晰編號、在處理複雜的大型群眾事件時，警隊應加強處理衝突的培訓等，建議特區政府參考英國在2011年大規模示威活動後設立的騷亂調查委員會，盡快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，深入調查騷亂起因，如示威資金來源、是否牽涉外國勢力，及回應過去多宗浮屍的謠言等。

新界西議員何君堯：

報告中肯獨立、照明事實，呼籲市民要保持頭腦清晰，勿誤信謠言，特別是「721元朗站事件」，報告作出了中立描述，相信警方執法時並無持有任何政治立場，一直都是依法執法，贊同報告指示示威活動已逐漸變質的觀點，建議特區政府盡快檢討示威對社會的影響，並針對跟進。

「鴿訟」逃避現實 惱羞撕報告

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稱，該報告是「撈警會」報告，其中提到「恐怖主義」事關重大，但監警會「輕率地」跳向一個如此嚴重的指控，是「不負責任」的。民主黨議員林卓廷亦聲言報告「扭曲事實」、「偏幫警方」，更即場撕毀監警會的報告。